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

學生修業規定(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4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共同必修	56 學分							
(3) 共同相對必修	16 學分							
(4) 專業相對必修	12 學分							
(5) 專業選修	10 學分							
(6) 自由選修	12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必修 4 學分)	2	2						
英文能力訓練(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5、6</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二)共同必修共 56 學分								
憲法(4 學分)	2	2						
民法總則(4 學分)	2	2						
刑法總則(6 學分)	3	3						
行政法總論(4 學分)			2	2				
民法債編總論(4 學分)			2	2				
民法物權(4 學分)			2	2				
民法親屬(2 學分)			2					
民法繼承(2 學分)				2				
刑法分則(4 學分)			2	2				
民法債編各論(4 學分)					2	2		
公司法(2 學分)					2			
保險法(2 學分)						2		
證券交易法(2 學分)						2		
民事訴訟法(4 學分)					2	2		
刑事訴訟法(4 學分)					2	2		
訴願及行政訴訟法(4 學分)							2	2

(三) 共同相對必修共 16 學分		
法學英文	票據法	應選 8 科 16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國際公法	海商法	
社會法總論	海洋法	
社會法各論	國際私法	
勞動法總論	法律倫理學	
勞動法各論	強制執行法	
(四) 專業相對必修共 12 學分		
立法技術與程序	經濟行政法	應選 6 科 12 學分。 若同時修有單科(一)、(二)者，只承認 2 學分，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
地方自治法	傳播法	
教育法	憲法實例演習	
環境法	行政法實例演習	
警察法	公法實例演習	
行政程序法	憲法訴訟	
(五) 專業選修共 10 學分		
凡本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學院開設之專業必修、相對必修、選修課程，除備註法學院或法律系學生不得選修者外，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六) 自由選修共 12 學分		
自由選修可選修除本學系共同必修及財經法律學系一般法律必修課程以外之課程。惟備註法學院或法律學系學生不得選修之課程，及 非本學系所開設之法律概要或概論類課程 （若有疑義，選課前請先洽系辦詢問），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備註：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2.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計入必、選修及畢業學分。 3. 體育中心所開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惟不得超過 4 學分。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若其學分視為計入應用英外語學程，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備註：

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經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放寬學系服務學習之規定，並增進各系自行訂定課程之空間，故將是否開課、學分屬性、學分數、是否計入學系畢業學分、課程執行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交由各系訂定。